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425號

原　　告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亮
訴訟代理人　葉偉立律師
　　劉允正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旭慶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蕭裕蓁、唐國森間因被告蕭裕蓁、唐國森犯背信案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06 年度重附民字第100 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逾期即駁回違約損害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而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倘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非屬刑事判決所認定係因犯罪事實而生者，該部分仍應繳納裁判費。

二、經查，本院106 年度易字第831 號刑事判決係判處被告蕭裕蓁、唐國森犯背信罪，則就原告訴請被告連帶賠償因此所受損失新臺幣（下同）6,299,292 元部分，不另徵裁判費。至於原告訴請被告蕭裕蓁給付因違反兩造間簽立之公司規範切結書約定所生懲罰性違約金5,000,000 元部分，因非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蕭裕蓁之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依前揭說明，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仍應就該部分請求繳納裁判

費。核原告關於違約損害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此部分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文芳